

桃園市蘆竹區教育文化推展協會第十屆 108 年度大手牽小手
學童愛鄉繪畫活動

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社區教育文化活動並落實文化紮根工作
- (二) 推動社會文化服務並提倡正當娛樂及社教活動
- (三) 培育青少年正當嗜好以營造親子互動和諧關係
- (四) 指導兒童青少年養成珍惜資源、愛物惜福的好習慣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教育文化推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中學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區高中、各國民中小學、公私立幼稚園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4 日 (星期日) 上午 09 時至 15 時止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高中 (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二段 1 號)

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前向本會秘書處報名。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二段 202-1 號

聯絡人：本會理事長-林鎡惠

聯絡電話：03-3260852

傳真電話：03-3260269

八、繪畫主題：南崁高中風貌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限用本會提供之四開繪圖紙，請於當日上午 11 時以前於現場領取 (南崁高中)。
- (二) 現場寫生或自行創作皆可；以水彩、蠟筆或其他材質創作均可。
- (三) 畫板由本會提供 (作畫完畢需繳回)。
- (四) 繪畫作品於下午 15 時前於現場交件，逾時不候。
- (五) 參加學生及陪同家長提供飲水各一瓶、中餐一份，繳交作品之學生便利超商 **50 元商品券一張** (各組限額 100 名送完為止，請先傳真報名保留名額)。
- (六) 參賽及得獎作品概不退件，凡參賽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予以發表，參賽件數或作品未達水準時，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- (七) 請家長自行接送。

十、獎項：競賽組別分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等六組，各組錄取第一名一位、第二名二位、第三名三位，各頒發獎狀一只及圖書禮卷 (第一名 1000 元，第二名 8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)，及精美紀念品一份；佳作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一只。

十一、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受獎人，屆時請準時參加。

十二、活動所需經費向各有關單位申請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本會自籌。

十三、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
十四、本辦法呈 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蘆竹區教育文化推展協會第十屆108年度大手牽小手

學童愛鄉繪畫活動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承辦人員		聯絡電話	
序	組別	校名	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

註一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註二：請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(一) 前向本會秘書處報名。

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二段202-1號 電話：03-3260852 傳真：03-3260269